

附件3：補償費申請表

(機場軍事機關全銜) 鴿舍拆遷補償費申請表

	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				
姓名		年齡		性別					
住址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
鴿舍基本資料									
面積(坪)		材質		建造日期		年	月	日	
座落地點				預計自行		年	月	日	
申請人(養鴿戶)：					(簽名、蓋章)				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	
履勘及鑑價(以下供機場軍事機關使用)									
履勘日期	履勘人員簽名		養鴿戶簽名		鑑價結果如 鑑價報告書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審核結果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案經審符合軍用飛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，應予補償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本案經審不符合軍用飛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規定，									
審核人				審核日期	年	月	日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應攜國民身分證正本至當地機場軍事機關辦理申請，身分證經機場軍事機關查驗後發還。 二、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，再予撥款。									

共五聯：經機場業管單位完成審核後第一聯(白色)由機場軍事機關留存，第二聯(淺紅色)送軍種總部作戰單位、第三聯(淺藍色)送軍種總部主計單位、第四聯(淺綠色)送機場主計單位，第五聯(淺黃色)結案後送申請人留存(不含)

主官： 監察： 主計： 承辦人：